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5-07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2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东变动情况

1、2015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发行126,295,812股股份、向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发行122,081,851股股份、向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发行21,042,461股股份、向李晓蕊发行4,213,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2734,085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如下承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东光微电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中太做出如下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做出如下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李晓蕊做出如下承诺：李晓蕊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均已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承诺：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承诺：“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承诺所述“东光微电”为本公司更名前的简称，更名前公司全称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龙天陆及自然人李晓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5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2名，共计2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2,461	21,042,461	5.10%
2	李晓蕊	4,213,961	4,213,961	1.02%
合计		25,256,422	25,256,422	6.12%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490,860	72.56%	-	25,256,422	274,234,438	66.44%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13,961	1.02	-	4,213,961	0	0.0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69,420,124	65.28%	-	21,042,461	248,377,663	60.18%
04高管锁定股	25,856,775	6.26%	-		25,856,775	6.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243,225	27.44%	25,256,422	-	138,499,647	33.56%
三、股份总数	412,734,085	100%	-	-	412,734,08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晓蕊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作出的承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2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IT产业布局，推动"云服务"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出资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以下简称"西部数据"）共同出资设立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800万美元的51%。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齐联先生负责具体实施与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与西部数据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资方名称：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企业类型：公司（Corporation）

注册日期：2001年4月6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联系地址：3355 MICHELSON DRIVE, SUITE 100, IRVINE, CA 92612

上市地点：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WDC

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与西部数据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将认购西部数据增发之新股。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西部数据发行在外的约15%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5年7月3日（西部数据2015年财年末），西部数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81亿美元，股东权益合计为92.19亿美元。2015财年营业收入净额为145.72亿美元，净利润为14.65亿美元。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金：15,800万美元

3、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1）公司：出资额为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和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6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信息"）全部股权作价出资，出资金额确定为2,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51%。

（2）西部数据：出资额为7,74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和实物。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5,842万美元，来源于自筹资金；以实物作价出资1,900万美元。西部数据持股比例为49%。

4、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和解决方案的销售、进出口和研发；提供系统整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6、股权出资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中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云信息的全部股权。紫光云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3,900万元，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A栋7楼，法定代表人：章雷，主要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服务；信息系统操作、信息系统应用、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软硬件设计、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录入、加工及存储服务；计算机咨询及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数据库、企业业务运作数据库、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根据西部数据与公司合资的意向，经双方协商，公司将在出资之前通过受让方式增加公司持有的紫光云信息的股权比例，持股比例最终将达到74.36%，控股子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的25.64%的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目前上述股权受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紫光云信息将为公司100%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4.36%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64%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云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15.79万元，负债总额为4,629.50万元，净资产为2,586.27万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为2,566.60万元，净利润为-403.19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紫光云信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9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出资将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股权出资金额确定为2,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30,000万美元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

3、出资方式和期限：

公司出资总额为7,442.6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7.11%，由5,6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和所持有的紫光云信息74.36%的股权组成；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615.3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为其持有的紫光云信息25.64%的股权。公司及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为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公司直接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西部数据出资总额为7,742万美元，由5,842万美元现金和价值1,900万美元的实物组成，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双方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双方将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后5年内分5期完成货币出资。其中，公司首期认缴出资为4,584.6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包括股权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日后1个月内到位；剩余出资将分四期在营业执照签发日第一至四周年后10日内陆续到位，每期出资额为714.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日后1个月内到位。西部数据首期认缴出资为4,700万美元（包括实物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日后1个月内到位，剩余出资将分四期在营业执照签发日第一至四周年后10日内陆续到位，每期出资额为760.50万美元。

4、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西部数据委派2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CEO、CFO、COO、CTO、首席架构师、销售和营销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任免。

5、违约条款

合资经营合同因一方的实质违约而不能履行，则该违约方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经营合同在各方签署后，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影响

公司战略聚焦于IT服务领域，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的行业应用领域全面深入，致力于成为集现代信息系统研发、建设、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互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整体解决方案应用领域；系公司进一步完善IT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推动全产业链融合的关键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IT服务业务，推动公司"云服务"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的变化等将有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及业绩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自设立、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合资公司存在着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亦存在着市场、技术、管理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另外，合资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双方股东在管理风格和文化融合方面需要一个过程，合资公司能否在产品、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充分融合，从而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效应，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与西部数据互相配合，实现合资公司的高效运转，同时合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化的运营方式，积极引进人才，加强内控管理等举措，提高经营水平和运营效率。

六、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合同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IT产业布局，推动"云服务"战略的实施，同意公司出资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共同出资设立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800万美元的51%。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和股权，其中货币出资为5,6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由公司出资；股权出资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上述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出资金额确定为2,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齐联先生负责具体实施与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朱星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受让股份后，将继续按规定履行朱星河先生、胡长清先生股份承担的未履行完的相关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东胡长清先生由于协议转让降为公司5%以下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东朱光宇先生由于协议受让增为公司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及第三大股东胡长清先生的通知，朱星河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黄玉女士、朱光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8.40%，其中向朱光宇先生转让10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82%；向黄玉女士转让12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4.58%。胡长清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5.34%，其中向胡炳恒先生转让8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05%；向胡家铭先生转让6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2.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朱星河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转让方：朱星河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89,5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

受让方：朱光宇先生系朱星河先生之子，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6,00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黄玉女士系朱星河先生之外甥女，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胡长清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转让方：胡长清先生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16,03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受让方：胡炳恒先生系胡长清先生之子，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家铭先生系胡长清先生之孙，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89,549,281	34.17	67,549,281	25.78
朱光宇	6,009,012	2.29	16,009,012	6.11
黄 玉	0	0	12,000,000	4.58
胡长清	16,035,490	6.12	2,035,490	0.78
胡炳恒	0	0	8,000,000	3.05
胡家铭	0	0	6,000,000	2.29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东胡长清先生由于协议转让降为公司5%以下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东朱光宇先生由于协议受让增为公司5%以上股东，也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注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015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与自然人黄玉、朱光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星河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大高新2,200万股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8.40%，其中向朱光宇转让1,0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82%；向黄玉转让1,2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4.58%。

1）各方一致同意以2015年11月6日为基准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股份转让总额为 14300 万元，朱光宇先生认购1000万股，应付转让款6500万元；黄玉女士认购1200万股，应付转让款 7800 万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恒大高新股票的二级市场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及总额。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付清所有转让款。

3）朱星河先生同意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90 日内，通知并依法配合恒大高新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各自认购的股票分别变更登记至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名下。

4）基准日至标的股票登记至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名下期间的损益，由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享有和承担。

2、2015年11月8日，公司股东胡长清与自然人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清先生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大高新 1400 万股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5.34 %，其中向胡炳恒先生转让 8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3.05 %；向胡家铭先生转让 6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 2.29 %。

1）各方一致同意以2015年11月6日为基准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5 元 /股，股份转让总额为9100万元，胡炳恒先生认购 800 万股，应付转让款 5200 万元；胡家铭先生认购 600 万股，应付转让款 3900 万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恒大高新股票的二级市场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及总额。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付清所有转让款。

3）胡长清先生同意在合同签署生效后90日内，通知并依法配合恒大高新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各自认购的股票分别变更登记至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名下。

4）基准日至标的股票登记至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名下期间的损益，由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享有和承担。

三、股东目前正在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朱星河先生正在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朱星河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上市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鉴于国内A股市场的较大幅度波动，从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其中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股东胡长清先生正在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鉴于国内A股市场的较大幅度波动，从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其中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族内部成员之间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受让股份后，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规定，自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继续按规定履行朱星河先生、胡长清先生股份承担的未履行完的相关承诺。

截至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协议转让的四名受让人（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受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恒大高新的股份，并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继续遵守股份转让方原已作出的承诺。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说明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转让的股份持有人未违反其在已做出的限售承诺，受让方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恒大高新的股份，并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继续遵守股份转让方原已作出的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朱星河、胡长清）。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受让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656,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署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吴张先生、蔡穗声先生，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朱卫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4,847	99.99	1,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34,982,273	99.99	1,200	0.01	0	0.00

备注：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括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铭、秦家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8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2，证券简称：道明光学）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自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并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现因与重大资产交易方未能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芳纶纤维、芳纶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拟购买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出于公司投资和发展规划的考虑，对新材料行业进行深入挖掘，拟通过购买资产，实现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初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在前述停牌期间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就包括收购方式、资产估值等细节进行多次论证和商谈，以期尽快达成共赢共识。由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所涉范围较广，需要一定的时间梳理和整合。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特别是其外资股东在整体估值、交易方式、支付方式等一些条款存在较大分歧，在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磋商后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时机尚未完全成熟。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现阶段暂时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施，但公司在本次筹划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对于公司未来继续推进并购重组战略大有裨益。公司将继续遵循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资本运作与业务发展并重的成长路径，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努力拓展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11月10日）起3个月内（即2016年2月10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